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4年9月5日
公告日期：2014年9月2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4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上的《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华安德国30（DAX）ETF。
3.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德国30。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030。
5.基金申购、赎回简称：德国申赎。
6.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3031
7.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8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337,779,000份。
8.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8月29日基金份额净值：0.997元。
9.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37,779,000份。
10.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9月5日。
12.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申赎赎回代办券商（简称“一级交易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47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本基金自2014年7月14日至2014年8月1日公开发售。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4年7月14日至2014年8月1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4年7月30日至2014年8月1日。
5.发售价格：1.00 元人民币。
6.发售期限：网下现金发售15个工作日，网上现金发售3个工作日。
7.发售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8.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14年7月14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4年8月1日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此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37,779,000元，认购资金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0元。本次募集认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已于2014年8月7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4,561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算的基金份额共计337,779,000份，已全部计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4年8月8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三）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基字[2014]49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9月5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德国30。
5.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030。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6.基金申购、赎回简称：德国申赎。
7.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3031。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机构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的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一级交易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目前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37,779,000份。
9.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10.本基金将以2014年9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上市首日（即2014年9月5日）的开盘参考价。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8月29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4,561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4,058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8月29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3,091,0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3.88%；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324,688,0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96.12%。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8月29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37%
2	叶春妹	5,000,000	1.48%
3	甘伯萼	4,986,000	1.48%
4	龚永斌	4,299,000	1.27%
5	孔凤英	3,000,000	0.89%
6	张丽	2,260,000	0.67%
7	曾伟	2,000,000	0.59%
8	吴杰	2,000,000	0.59%
9	李心春	2,000,000	0.59%
10	蔡浩	2,000,000	0.59%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勍
3.总经理：李勍
4.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6.批准设立机关及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000062071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9.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按照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强化各项审计稽核监察职能，充分保障公司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最佳的资源支持，并且为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提供最佳保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家股东单位分别推荐一名董事，公司管理层推荐一名，另三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1/3，超过单一股东派出的董事人数。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战略规划和人事薪酬等三个专业委员会。

监事会由八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监事为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委免。其余成员由股东会选举和委免。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工作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组织架构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而建立，主要采用管理扁平、分工明确的职能制结构，新增业务部分（如财富管理中心）采用灵活高效的事业部制，设有投资研究、市场营销、运营及后台、风险控制等四大板块共25个部门以及1个香港全资子公司。

11.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283人，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92.6%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12.信息披露负责人：王艳
电话：（021）38969996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4年6月30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49只开放式基金，资产规模达678.09亿元人民币。旗下管理的基金包括：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A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股票、上证180ETF、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核心股票、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香港精选股票、上证龙头ETF、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华安可转债债券、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纯债债券、华安7日鑫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深证300指数（LOF）、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华安标普石油指数（QDII-LOF）、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信消费股票、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华安生态优先股票、中证细分医药ETF、中证细分地产ETF、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宜宜先生，管理学硕士，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等职。2011年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2012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2.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3.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4.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5.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6.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7.注册资本：人民币215.77亿元
8.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9.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号
10.联系人：张燕
11.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12.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12年9月30日，招商银行总资产3.1446万亿元人民币，核心资本充足率8.47%。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支持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4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52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必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向综合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2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13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433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下行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6.34亿元，较上年增长28.17%，托管资产余额1.08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12.85%。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三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

（三）一级交易商

目前，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四）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傅琛慧
经办会计师：汪棣、赵钰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2014年8月29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8月29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6,581,418.53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555,229.37
其中：股票投资	83,555,229.37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80,381.70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370,217,02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142,717.58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5,470.18
应付托管费	38,867.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41,360.83
负债合计	33,378,416.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7,779,000.00
未分配利润	-940,38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838,61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217,029.60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8月29日，基金份额净值0.997元，基金份额总额 337,779,000.00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8月29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3,555,229.37	22.57
	其中：股票	83,555,229.37	22.5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6,581,418.53	77.41
7	其他各项资产	80,381.70	0.02
8	合计	370,217,029.60	1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13,869,456.80	4.12
工业	11,335,676.56	3.37
信息技术	6,884,558.48	2.04
非必需消费品	15,576,696.90	4.62
保健	12,412,204.98	3.68
公用事业	4,356,592.38	1.29
必需消费品	2,199,115.00	0.65
电信服务	3,809,923.86	1.13
材料	13,111,004.41	3.89
合计	83,555,229.37	24.8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三）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BAYER AG-REG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BAYN GY	德国市场	德国	10,500.00	8,707,212.15	2.58
2	SIEMENS AG-REG	西门子	SIE GY	德国市场	德国	10,500.00	8,134,694.82	2.42
3	BASF SE	巴斯夫欧洲公司	BAS GY	德国市场	德国	12,100.00	7,697,832.93	2.29
4	DAIMLER AG -REGISTERED SHARES	戴姆勒克莱斯勒	DAI GY	德国市场	德国	13,200.00	6,676,061.57	1.98
5	ALLIANZ SE-REG	安联保险	ALV GY	德国市场	德国	6,000.00	6,328,528.80	1.88
6	SAP SE	SAP公司	SAP GY	德国市场	德国	12,100.00	5,820,816.32	1.73
7	DEUTSCHE TELEKOM AG -REG	德国电信	DTE GY	德国市场	德国	41,200.00	3,809,923.86	1.13
8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宝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BMW GY	德国市场	德国	4,200.00	3,023,847.12	0.90
9	DEUTSCHE BANK AG -REGISTERED	德意志银行	DBK GY	德国市场	德国	13,400.00	2,835,453.94	0.84
10	E.ON SE	E.ON公司	EOAN GY	德国市场	德国	25,200.00	2,832,041.02	0.84

（四）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80,381.7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9	合计	80,381.7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2014年8月8日发布了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申赎赎回对价的复核、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与赎回过程中的组合证券交割、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将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申请查阅。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勍
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969999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及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自行担任登记结算机构或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并在支付合理成本后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4）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资源分配；
（2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7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选择、更换境外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
（5）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7）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8）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9）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3）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4）按规定从基金管理人处取得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1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17）确保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18）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20）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1）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开持有人大会；
（22）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申购、认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23）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5）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27）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8）基金托管人应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9）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20年；
（3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应付申赎对价、赎回对价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